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Mexin 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股东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4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5
五、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一）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二）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三）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02

联系传真：023-61926010

电子邮箱：huangpeihai@mexinys.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涛。

本次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股份金额合计(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94,968	5,000.00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517,987	2,000.0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987	2,000.00
4	刘涛	1,258,993	1,000.00
总计		12,589,935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葛小波；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44543U；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6 楼；法定代表人张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业务。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620）。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YLY1XD; 实缴出资为 5,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1 幢 4 层 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晨阳);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E435)。

(4) 刘涛, 男, 1976 年 10 月出生, 住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1197610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投资者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枫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94285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52,464.98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012,607.08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净资产为 5.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 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89,935 股（含 12,589,935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3,000 元。本

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5 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43,000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3,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293,551.36
工资及社保	1,378,977.68
税金	670,470.96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3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600,000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6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143,3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2,995.6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7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

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72,995.60元，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995.60
其中：支付工资	2,834,793.00
支付税金及社保	4,241,572.05
其他（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369.45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309,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671,15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12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13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1,671,150.00元，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71,15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1,671,15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本次筹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还款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性质	贷款日期	到期时间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5001012017100404	短期贷款	2017/11/23	2018/11/22	4.785%	1,000.00
	5001012018100115	短期贷款	2018/6/12	2019/6/10	4.785%	1,600.00
	5001012017100448	短期贷款	2017/12/13	2018/12/12	4.785%	4,300.00
	5001012018100070	短期贷款	2018/3/19	2019/3/18	4.785%	2,400.00
	5001012014100105	长期贷款	2014/8/11	2019/3/20	4.9875%	250.00
	5001012014100317	长期贷款	2014/11/19	2019/3/20	4.9875%	120.00
	5001012015100045	长期贷款	2015/3/3	2019/3/2	4.9875%	240.00
	5001012016100041	长期贷款	2016/3/10	2019/3/20	4.9875%	390.00
合计						10,3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中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③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

上表中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6,650.00
工资及社保	1,786.00
税金	650.00
电费	214.00
涪陵工厂二期厂房建设	1,000.00

④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的提升，将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7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

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

丙方一：徐争鸣。

丙方二：夏明宪。

丙方三：王安庆。

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刘涛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先决条件

乙方缴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①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各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②乙方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乙方满意，乙方的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③具有资质的会计师出具了乙方认可的公司财务报告；

④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做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2) 关于各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关于甲方的营运、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案件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乙方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B、丙方承诺，不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C、丙方向乙方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甲方经营及上市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均已缴清。

D、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E、甲方、丙方向乙方保证，不设置任何妨碍乙方享受新增股权权利的障碍。

F、甲方、丙方充分理解乙方是基于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赔偿和补偿。

G、甲方、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给予除乙方和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以收购甲方权益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决议、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要求甲方回购除乙方之外其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H、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之外，甲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任何情形，并未涉及任何环保、税收等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违纪处分。

②乙方向甲方、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乙方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B、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

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 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C、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丙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3) 关于公司治理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①在乙方需要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甲方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则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董事会议案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

②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季度最后一月及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④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⑤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公司下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⑥在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⑦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4)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 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

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 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②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③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 30% 以上或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⑤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丙方转让、出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甲方股份的，也适用本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5) 竞业禁止

①丙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有同公司现有经营有关的业务应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②甲方承诺并确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所有及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公司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上述人员，公司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竞业禁止协议。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扩股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丙方分别及共同向乙方保证，对于其各自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8、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6,3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20%,若超过净利润的20%,则按照净利润的20%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2018年度或2019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1.1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90%,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 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IPO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 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 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 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 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 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 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 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

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本轮清算优先额”): (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 (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 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二）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一：徐争鸣。

丙方二：夏明宪。

丙方三：王安庆。

与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先决条件

乙方缴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①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各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②乙方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乙方满意，乙方的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③具有资质的会计师出具了乙方认可的公司财务报告；

④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做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2) 关于各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 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关于甲方的营运、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案件纠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乙方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B、丙方承诺，不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C、丙方向乙方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甲方经营及上市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均已缴清。

D、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E、甲方、丙方向乙方保证，不设置任何妨碍乙方享受新增股权权利的障碍。

F、甲方、丙方充分理解乙方是基于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赔偿和补偿。

G、甲方、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给予除乙方和

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以收购甲方权益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决议、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要求甲方回购除乙方之外其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H、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之外，甲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任何情形，并未涉及任何环保、税收等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违纪处分。

②乙方向甲方、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乙方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B、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C、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丙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3）关于公司治理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①在乙方需要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甲方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则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董事会议案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

②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该季度最后一月及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

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④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⑤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公司下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⑥在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⑦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乙方入股后，乙方将委派 1 名代表乙方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乙方投资入股后，甲方在实现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每年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由甲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协商确定。

（4）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②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③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 30%以上或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⑤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丙方转让、出

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甲方股份的，也适用本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5) 竞业禁止

①丙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有同公司现有经营有关的业务应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②甲方承诺并确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所有及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公司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上述人员，公司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竞业禁止协议。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

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扩股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丙方分别及共同向乙方保证，对于其各自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8、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 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若甲方申报上市时的审计净利润与前述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则以申报上市时的审计报告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由丙方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前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按照 10%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③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

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该乙方。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3.89%，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5.14 亿元人民币。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

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本轮清算优先额”）：(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为限。

丙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同时公司不被实际执行清算时，该等实际控制权变更事件中获得的所有的资产及收益应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次序及数量进行分配。

（三）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徐争鸣。

丙方二：夏明宪。

丙方三：王安庆。

与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公司股份认购公告里披露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先决条件

乙方缴付出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

①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取得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各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②乙方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并且结果令乙方满意，乙方的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③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出具了乙方认可的公司财务报告；

④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候豁免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2) 关于各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①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关于甲方的营运、财务、主体资格、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都已向乙方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B、丙方承诺，不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C、丙方向乙方保证其持有的甲方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或者对其任何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及其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影响甲方经营及上市的情况或事实，并且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均已缴清。

D、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E、甲方、丙方向乙方保证，不设置任何妨碍乙方享受新增股权权利的障碍。

F、甲方、丙方充分理解乙方是基于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G、甲方、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给予除乙方和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以收购甲方权益的权利，不存在任何决议、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要求甲方回购除乙方之外其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H、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之外，甲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任何情形，并未涉及任何环保、税收等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违纪处分。

②甲方、丙方向乙方进一步保证并承诺，过渡期内，除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之情形外，甲方不会采取下列行为：

A、取消或放弃包括对第三方的债权、索赔在内的任何重大求偿权。

B、在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资产、收益或权益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的任何权利负担；

C、向甲方任何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D、提供借款；

E、提供担保；

F、通过一项或多项或一系列交易(不论是否为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的重大资产和业务；

G、修改甲方的会计核算方法、政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等,但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和适用法律而进行的变更不在此限；

H、主动申请清算或破产程序；

I、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③乙方向甲方、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A、乙方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B、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C、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丙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予以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3) 关于公司治理

乙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乙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①在乙方需要查看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时,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及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甲方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则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董事会议案通过传真、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

②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季度最后一月及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④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⑤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公司下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⑥在乙方收到财务报表后,提供合理、充分的机会供乙方与公司就财务报表进行讨论及审核;

⑦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4)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公司股份,或进行超过 5%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比例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②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③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 30%以上或对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处置或转移。

⑤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甲方的股权,丙方转让、出售、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甲方

股份的，也适用本条前述条款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

(5) 竞业禁止

①丙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有同公司现有经营有关的业务应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②甲方承诺并确保，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所有及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的其他主要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人员不得在除公司以外的同类企业担任职务、不得另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对于本协议生效后新入职的上述人员，公司应在其入职前与其签署同样的竞业禁止协议。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扩股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丙方分别及共同向乙方保证，对于其各自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本协议项下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8、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 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不超过审计后净利润的 20%，若超过净利润的 20%，则按照净利润的 20% 计入实际净利润。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乙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1.1 所定义）中约定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丙方应对乙方依照本条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未能满足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金额-调整后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调整后估值=本次公司估值×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2) 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并被有权机关受理；本条款（指本协议第 2.1 条第（1）项）应在美心翼申正式申报 IPO 且该申请被证监会受理时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或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甲方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④当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 时；

⑤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 2018 年或 2019 年承诺业绩的 70% 时；

⑥当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⑦当发生经乙方认定的任何实质性影响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时（包括不限于甲方相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届时监管部门关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⑧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时（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⑨公司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经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被监管机构最终认定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⑩公司逾期提供本协议项下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逾期达 120 天及以上时。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 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按照 10%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价格应扣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际收到的根据本补充协议中 1.3 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该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受让股份之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自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当出现 2.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协议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若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公司已公告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和经乙方同意的股权激励而形成的新投资者除外。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下一轮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持有的股份比例。

其中,乙方本次交易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比例为 3.89%,本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5.14 亿元人民币。

若丙方通过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份,则: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至甲方合格上市之前,如果该等实体增资而引进新投资人,该等新投资人投资时所对应的甲方的估值不得低于乙方投资甲方的估值。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

本条前述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向乙方进行补偿。

(4)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主体发生变更的，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有的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被以其他形式处分的情况下（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乙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就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根据其持股比例累计获得以下二者中的孰高者：(a)乙方本次交易的出资款的 100%加每年 10%的利息（单利）（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以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已经宣布但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分红；或(b)乙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的清算所得金额。为明确起见，若存在需要依据本协议调整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情况，但尚未完成调整后股份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则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以调整后的股份比例为准。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丙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丙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各投资者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但上述分配及措施须以各方在清算分配中实现的所得额有限。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洪漫满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 8623-63786025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梁先成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项目律师：冉庆永、唐展

联系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项目会计师：李青龙、华瑜

联系电话：023-86218681

传真：023-86218621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自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夏明宪

王安庆

黄培国

胡显源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林恒敏

徐爱征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